

**1030801 有關第 092129649 號「議價購物方法」發明專利申請事件(102 年度行專訴字第 88 號)(判決日：102.12.26)**

爭議標的： 進步性

系爭專利： 「議價購物方法」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93 年法)第 22 條第 4 項

判決要旨： 引證案 1 與請求項 1 之技術差異在於引證案 1「群體採購」(即至少須有 2 位以上的使用者(消費者)進行採購)而共同向供應商進行議價程序後，方能進一步得知商品售價並判斷是否完成最終交易之結果，其與系爭案請求項 1 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議價，無需等待其他使用者之採購內容便可立即得知商品售價之結果，兩者之議價方式顯然採取完全不同的技術手段，且引證案 2、3 亦未有揭露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技術內容。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為何於知悉引證案 1 之群體採購議價方法，即可以輕易思及並運用而發想出以單一採購並即時議價為主要技術特徵之系爭專利申請案，被告並未提出合理之說明。被告僅泛稱引證案 1、2、3 已揭露技術特徵，即認系爭專利申請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尚難採信。

**【判決摘錄】**

**一、智慧局主張**

(一)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引證案 1 相較，引證案 1 所揭露之議價購物方法，係在一可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議價以促成交易之系統，透過電腦程式及資料庫，以即時促成交易行為，而引證案 1 所揭露之方法包含下列步驟：(1)選擇欲購買之噴墨印表機或筆記型電腦等商品。(2)由該系統所提供之單項合購\_\_價格接收、單項合購\_\_自由定價、搭售商品合購、多項商品合購、單項合購招標、多項合購招標等 6 種議價方式之其中一種進行議價，且可由電腦直接提供建議之售價；(3)依所選擇之該議價方式即時開始議價，例如以單項合購價格接收方式購買噴墨印表機時，於累積至議價數量後，售價即往下下降；(4)當消費者決定購買後，系統立即算出商品售價並告知消費者；(5)當議價程序完成，選擇成交，而前揭引證案 1 所示之步驟(1)至(5)，即分別對應於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之步驟 a 至 d 及步驟 f，二者之差異僅在於：引證案 1 所揭露之內容未有對應於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步驟 e 之

技術特徵。惟引證案 1 的說明書第 58 頁圖 4-1 已揭示消費者所使用之網站功能部分，於「交易」項下含有 6 種議價方式，就使用者而言，於可得使用之功能項下，當某一選項(議價方式)未能達成其目標時，嘗試選擇另一選項進行，當為網頁使用或交易活動之慣常行為；另查引證案 1 的說明書第 31 至 35 頁揭示之購物網站(如 MopShop 等)，除提供消費者直接加入議價外，另提供消費者自訂價格(即議價)並預約交易之功能，可見於購物網站上提供多種議價功能供使用者選擇，乃系爭案申請前之習知技術，而既有多種議價方式存在，使用者自會對於議價方式有進行選擇之行為或步驟，是前揭選擇議價方式之步驟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系爭案申請時所普遍知悉者，況且前揭步驟上之差異，於技術上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

(二)另引證案 2 的說明書第 12 頁已揭示在通信服務之付款方式中，可藉由系統自動選擇兩種以上付款方式其中一種，例如當主要付款方式無法運作時，系統即會自動啟用下一個可用的替代方案，即引證案 2 已揭露有多種付費方式供使用者選擇時，網路系統可利用預先設定之優先順序來進行自動選擇，如此可省去要求使用者輸入額外資訊後再確認付費方式之缺點，因此對於欲達成相同目的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實有合理動機將相同概念運用於引證案 1，使引證案 1 之 6 種議價模式得以特定優先順序而自動選擇，故縱認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步驟 e 係由系統所自動選擇，仍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案 1 及 2 所能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再者，系爭案係在提供一網路線上議價購物方法，藉以達成使用者與交易平台間之互動，而引證案 1 亦以網路交易平台提供議價購物方法，當屬相同或相關技術領域之發明；而引證案 2 係以線上即時方式處理通信服務之付款，與系爭案或引證案 1 均屬電子商務或網路服務之相關技術領域，且為透過網路或程式撰寫技術所能加以達成者，具共通之技術特徵，所面臨之多種選擇問題亦相近，是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引證案 1 與引證案 2 尚非不得加以組合者。

## 二、本案爭點

引證案 1 與 2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案技術內容：

系爭案為一種議價購物方法，係一可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議價以促成交易之系統，透過電腦程式及資料庫，以判斷消費者身份、購買紀錄、購買數量、購買商品種類等，並給予各種可能之售價、購買方式之建議，即時促成此交易行為；該方法係在使用者已選擇欲購買之商

品，即開始選擇議價方式(以量議價、搭售議價、信用議價或直接喊價等)，俟經決定即開始議價，而在該商品議價完成之後，即選擇成交或放棄，並將此出價之價格彙整存取至資料庫，作為下次直接採購之價格或日後合於成本時再通知客戶等。系爭案流程圖如附圖一所示。

(二)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案於 99 年 9 月 20 日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11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請求項 1 之內容如下：  
一種議價購物方法，係在一可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議價以促成交易之系統，透過電腦程式及資料庫，以即時促成交易行為，該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 (a) 選擇欲購買之商品；
- (b) 選擇該系統所提供複數種議價方式之其中一種進行議價，其議價程序可由使用者自選或由電腦直接提供建議之售價；
- (c) 依所選擇之該議價方式即時開始議價；
- (d) 即時判斷使用者是否接受該議價方式所提出之該商品售價；
- (e) 如使用者未接受該商品售價，且該系統尚有其他尚未進行的議價方式供選擇時，選擇該系統所提供之他種議價方式，依該他種議價方式再次進行議價，並回到步驟(d)執行；以及(f)俟所採用之議價程序完成，選擇成交或放棄。

(三)被告引證案之證據整理

1.引證案 1：

- (1)引證案 1 為 89 年 7 月公開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莊隆泰之「群體採購中間商系統之研究」碩士論文。
- (2)引證案 1 論文第 58 頁之圖 4-1 為其消費者部分的雛形系統功能架構圖，如附圖二所示。

2.引證案 2：

引證案 2 為 92 年 7 月 21 日公開之我國第 200301445 號「多重方式之手提裝置服務付款」專利案。

3.引證案 3：

引證案 3 為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開之美國第 20030158776 號「BUYER-DRIVEN TARGETING OF PURCHASING ENTITLES」專利案。

(四)爭點判斷：

引證案 1 與 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1.引證案 1 之研究論文係揭示一種群體採購中間商系統，其在雛形系統開發方面，將著重於議價代理人與議價的處理，以說明群體採購模式的系統運作。其中包含六種群體採購模式分別為單價曲線、自由定價、商品搭售、折扣曲線、單價投標、折扣投標。……引證案

1 所揭示之 6 種議價模型均必須經由「群體採購」(即至少須有 2 位以上的使用者(消費者)進行採購)而共同向供應商進行議價程序後，方能進一步得知商品售價並判斷是否完成最終交易之結果，其與系爭案請求項 1 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議價，無需等待其他使用者之採購內容便可立即得知商品售價之結果，兩者之議價方式顯然採取完全不同的技術手段。再者，……由引證案 1 論文第 60 至 80 頁就各種議價模型之實例記載內容可知，其實例記載內容均為針對消費者於單一議價模型中進行群體採購之商品議價步驟，並非消費者可就同一採購商品選擇多種議價模型之議價方法；反觀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步驟(b)，其係提供使用者就購買商品自行選用或由電腦直接提供建議之售價等多種選擇的議價方式，故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步驟(b)「選擇該系統所提供複數種議價方式之其中一種進行議價，其議價程序可由使用者自選或由電腦直接提供建議之售價」非為引證案 1 所揭露。

2. 引證案 1 並沒有具體揭示消費者在未達成議價交易後可以自行選擇或由系統提供其他的議價模型再次進行議價程序；反觀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步驟(d)及(e)，其係即時判斷使用者未接受商品售價時，由系統提供其他議價方式而再次進行議價程序，使得使用者可在同一次商品交易中有連續及多種議價方式，故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步驟(d)「即時判斷使用者是否接受該議價方式所提出之該商品售價」及步驟(e)「如使用者未接受該商品售價，且該系統尚有其他尚未進行的議價方式供選擇時，選擇該系統所提供之他種議價方式，依該他種議價方式再次進行議價，並回到步驟(d)執行」均非為引證案 1 所揭露。
3. 另引證案 2 係揭示可使用於各種通信系統中的方法及裝置，其可提供一種或更多的通信服務付款可替代選項，並且自動選擇一組可替代的付款技術，同時大幅地減少必須與使用者所進行之互動動作的數量。當輸入一項要求希望於傳呼及被傳呼電子裝置之間建立通信時，該系統會先等待一主服務提供公司的回應。當該主服務提供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接受該項服務要求時，該系統便會藉由下述方式自動轉向到一替代的服務提供公司及/或付款提供公司：搜尋該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並且耦合至通信鏈路所要求的電子裝置；免除使用者以重新撥號的方式作任何進一步的輸入；經由插入轉帳卡或信用卡提供資料，舉例來說，分辨可替代的付款提供公司。……引證案 2 係揭示使用者以行動電話完成通話時，其通信系統可藉由自動選擇兩種以上付款方法中之其中一種進行付款，並在該所自動選擇的付款方式失效時自動選擇其他的替代付款方式，因此，引證案 2 僅係提供通信系統於行動電話使用者通話時一種連續地自動選擇

可行付款方式的技術手段，並非用以在一次商品交易過程中提供使用者連續及多種議價方式的議價技術手段，縱使將引證案 2 所教示之多個系統選項(付款方式)中自動連續選擇其中一以達成目標(完成通話)的技術手段勉為應用結合至引證案 1 所揭示之群體採購系統中，使得引證案 1 之消費者可以在同一次商品交易中的其中一種議價模型無法完成交易時，得以由系統自動選擇其餘之議價模型供使用者再次進行議價，惟無改引證案 1 仍需透過選擇群體採購系統的 6 種議價模型並經由群體採購(即至少須有 2 位以上的使用者(消費者)進行採購)而共同向供應商進行議價程序後，方能進一步得知商品售價並判斷是否完成最終交易之結果，其使用者均必須等待其他使用者的採購內容後，才能夠獲知商品售價以及得知是否與採購商完成交易。

4. 反觀系爭案請求項 1 之議價購物方法，其具有提供使用者即時得知商品價格(即無需等待其他消費者的交易內容而可立即得知該商品於所選擇之議價方式中的商品價格)以及多種議價方式選擇等功能，進而增加使用者購得商品的機會，並同時增加趣味性及使用使用者與電腦間直接互動完成議價交易等功效，且上開功效均未見於引證案 1 與 2，非為系爭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引證案 1 與 2 等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
5. 系爭案請求項 1 係藉由步驟(e)「如使用者未接受該商品售價，且該系統尚有其他尚未進行的議價方式供選擇時，選擇該系統所提供之他種議價方式，依該他種議價方式再次進行議價，並回到步驟(d)執行」產生單一商品之多種連續不同的議價方式，使得使用者在進行一次商品交易過程中即時連續以多種不同議價方式進行交涉，並進而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以獲取最佳議價空間，其非屬僅將人類所進行之單一種商品的單一種交易活動或商業方法予以系統化之發明，自非屬系爭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引證案 1、2 及 3 等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另查，本院 98 年度行專訴字第 37 號判決(系爭案前次不予專利之行政訴訟判決)業已認定「系爭案確已利用電腦資源以進行網路交易之多種議價方式，係將網路技術實施於商業方法，而非僅屬商業方法本身」以及「引證一至四單獨或其組合，不足以教示熟悉網路購物平台設置業者，依據系爭案申請當時之技術水準，依引證一至四，即能輕易完成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故系爭案請求項 1 具有進步性」等云云，據此，上開判決自可佐證系爭案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並非僅單純地將人類所進行之交易活動或商業方法等予以系統化而為輕易完成者。是以，被告所述，並不可採。

####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原處分雖以系爭案之議價購物方法與引證文件內容相同及所欲達成之技術功效相同，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進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不符合法定專利要件，惟引證案 1 與 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引證案 1 與 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2 至 4 及 6 至 11 等請求項不具進步性，而引證案 1、2 與 3 之組合亦不能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從而，原處分以系爭案違反審定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而不予專利之審定，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應就系爭案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 (一)審查人員應充分闡述不具進步性之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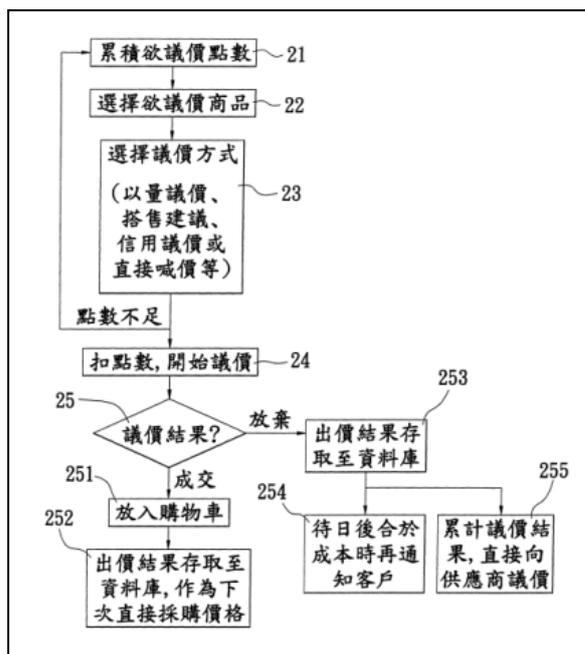
進步性審查，固然可以參酌通常知識，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顯而易知，但應充分闡述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進步性的心證。本案提供使用者即時得知商品價格以及多種議價方式選擇等功能，先前技術於單一議價模型中進行群體採購之商品議價，兩者設計理念及達成功效並不相同，所採的技術手段亦有差異。本局逕以引證案 1 揭露「群體採購」共同向供應商進行議價與複數種議價方式，即認為系爭案請求項中所載「提供使用者即時詢價、議價」、「選擇該系統所提供複數種議價方式之其中一種進行議價」、「選擇該系統所提供之他種議價方式」為申請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思及，似乎已失之主觀而為後見之明，應充分闡述先前技術已揭露或隱含系爭案請求項所載之推論過程。

##### (二)商業方法專利保護

商業方法本身係一種多變性之人為規則，依照舊版電腦軟體審查基準，當藉助電腦硬體資源達到商業目的或功能申請專利時，即可輕易跨過發明定義門檻；縱然依判決所載，本局所舉之各引證案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惟檢索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商業方法引證本就不易，發明定義門檻過低與引證檢索難度過高，易造成商業方法專利浮濫。是故，新版電腦軟體審查基準已針對此一問題進行修正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今後若涉及到商業方法本身之專利，應基於該電腦軟體基準下，先檢視是否為「簡單利用電腦」，而不符合發明的定義。例如，本案的方法雖係透過電腦及資料庫達成，惟該方法是否僅為簡單附加電腦軟硬體取代人工作業，該電腦軟硬體並非被認為是有意義的限制，而被認為是「簡單利用電腦」，不符合發明的定義；抑或是該方法運用了特殊的演算法取代了人類的心智活動，或該方法克服了

技術上的困難，對整體技術領域產生了相關的功效，而符合發明的定義，再來論究其新穎性、進步性等要件。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附圖 2

